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锂电业务产业布局，公司决定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锂盐项目。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其中川能动力出资 38,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亿纬锂能出资 18,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5%；蜂巢能源出资 18,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5%。

（二）审核程序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暨投资建设德阿产业园 3 万吨/年锂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项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1.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5.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骆锦红

6. 注册资本：188,846.0679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刘金成

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方二

1.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5.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6. 注册资本：324,318.2011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魏建军

9.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蜂巢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注册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工商注册为准）。

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5. 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各股东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250	货币	5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8,375	货币	24.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5	货币	24.5%
合计	75,000	货币	100%

(二)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德阿产业园年产 3 万吨锂盐项目

2. 投资主体：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3.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汉旺镇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4.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锂盐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其中拟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线。

5. 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49,121 万元，其中合资公司各股东方以注册资本金出资 75,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信贷等方式解决。

6.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 2 年。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投资金额

川能动力、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共同出资 75,000 万元组建四川能投德阿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其中川能动力现金出资 38,250 万元，持股 51%；亿纬锂能现金出资 18,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5%；蜂巢能源现金出资 18,375 万元，持股 24.5%。

（二）合资公司治理安排

1.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另行规定。

2.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川能动力委派 3 名董事（含董事长），亿纬锂能委派 1 名董事，蜂巢能源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川能动力委派和推荐。

3.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川能动力委派 1 名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亿纬锂能委派 1 名监事，蜂巢能源委派 1 名监事，合资公司选举产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4. 经营管理团队：设总经理 1 名（由川能动力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川能动力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

（三）违约条款

协议条款中已对各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证与违约责任、费用计算依据、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三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全面反映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公司章程与本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也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新能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拓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效益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2. 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能评、施工许可等）、试生产、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可能存在因审批未达预期导致建设周期延长或不能继续实施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项目原料主要为锂精矿，原料供应存在缺口，且目前国内锂精矿主要依赖于进口，存在无法解决锂矿原料来源的风险。

4.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本项目涉及危化品生产制造及经营许可，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进一步增加企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旨在发挥和利用各方资本及资源优势在锂电产业领域深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收益共享。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锂电产业迅速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